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的环境空气质量提升（抑尘、抑氮）项目（二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的环境空气质量提升（抑尘、抑氮）项目（二期）（或采购标的名称《环境空气质量提升（抑尘、抑氮）项目》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莫菲环境保护技术中心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9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的环境空气质量提升（抑尘、抑氮）项目（二期）（或采购标的名称《环境空气质量提升（抑尘、抑氮）项目》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莫菲环境保护技术中心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9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莫菲环境保护技术中心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个人名章）

日期：2021年5月20日



莫菲
从公司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